

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85.09.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5.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8.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9.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8.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3.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2.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4.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及副教授推選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
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，且經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之合格專任教授、副教授：

- (1)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- (2)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。
- (3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『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』之規定。

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其中「代表論文」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出版於學術性期刊(有審查制度者)之研究論文為限。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，編輯、翻譯、論述、講義、會議彙刊之論文(conference proceeding)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。除新聘外，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，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，均不得列入。
- 第八條 本會認定新聘或升等案合於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後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人，密送院教評會主席。

第二章 新聘

- 第九條 新聘教師，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生命科學院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，始得送本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一(含)年以上，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 SCI 期刊排名前 40%(含)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或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≥ 10 。
- 第十一條 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≥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%(含)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 3 篇論文。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%(含)以內之期刊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≥ 3 。
- 第十二條 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，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≥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%(含)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 5 篇論文。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%(含)以內之期刊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≥ 4 。
- 第十三條 已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，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。

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，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，仍可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新聘各級教師「代表論文」，新聘副教授、教授之代表論文，應以單一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出版於學術性期刊(有審查制度者)之研究論文為限，助理教授(具博士學位)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出版於學術性期刊(有審查制度者)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。

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案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，檢具其學(經)歷履歷表、學位證書、教學研究著作、未來教學研究計畫書等，送本會評審。

第三章 升 等

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，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，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(IF)累計 ≥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40%(含)以內至少發表3篇論文。

二、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曾任副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，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(IF)累計 ≥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40%(含)以內至少發表5篇論文。

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，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，委員問答20分鐘。評審過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、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記錄，並呈送院及校教評會參考。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，因故請假應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。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一、評分比例：

(一) 教學三十分，研究五十分，服務與合作二十分。

(二) 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，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，有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(含)則及格通過。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(或低)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(或低)分時，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(或低)分計算。未評分者，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。

二、教學評分：

- (一) 教學表現依本所教學評鑑資料、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，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，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，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、二、三名者給予五、四、三分。其他講義教材（需具目錄、頁數、為原始編著，內容具完整性，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），經委員認可者，給予一至三分。
- (三) 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，給予二至五分。

三、研究評分：合聘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，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，方列入評分。

- (一) 代表論文評分：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。
 1. 升教授者，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%(含)以內之期刊雜誌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≥ 4 。升副教授者，其代表論文須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%(含)以內之期刊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≥ 3 。
 2. 「代表論文內容」評分，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給予八至十五分。
 3. 「代表論文宣讀」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二至五分。
 4. 本項評分合計最高二十分。
- (二) 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：
 1. 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，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，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，細則如下：
 - (1)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(等)於 10 者，給予十五至二十分。
 - (2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5%，或影響係數小於 10 大(等)於 7 者，給予十三至十五分。
 - (3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10%，或影響係數小於 7 大(等)於 5 者，給予十至十二分。
 - (4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10%至 20%，或影響係數小於 5 大(等)於 4 者，給予八至十分。
 - (5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20%至 40%，且影響係數小於 4 大(等)於 3 者，給予六至八分。
 - (6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 20%至 40%者，給予四至六分。
 - (7)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 40%至 100%給予一至三分。

「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」，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2.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，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，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。

3.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。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。有 4 位(含)以上作者貢獻相同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。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，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，供委員計分之參考，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。

4.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。

5. 本項評分合計最高三十分。

(三)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，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由委員給予二至五分。

四、服務與合作評分：

(一)經歷之計分為：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，最多給五分（由人事室提供資料）。

(二)協助本所推動行政工作、或有關實驗室、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，經申請人列舉事實，由委員據以給分；升等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二十分。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，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（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）。

(三)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，每本給予五分。

(四)在原職級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，給予二至五分。

第二十條 本所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，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（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）由本會提請院教評會評審。

第四章 延長服務

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